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ཐོ་སྡེ་རྒྱུ་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藏财债〔2021〕5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18〕61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9月16日



西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18〕61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再融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健全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应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入库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产出经

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集资金合规性、偿债能力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的前置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是指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开展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八条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作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重要依据，要清晰反映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重点关注偿债资金来源、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目标和指标。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条 绩效目标原则上执行中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变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以提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建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同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跟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会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等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纠偏纠错。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性、效率、效益、成本、支撑能力和债务风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完善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落实部门和单位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包括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资金量大，关注度高的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自治区财政部门可直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政府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十八条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

算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在随部门和单位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将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报告形成后 20 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年度重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地市财政部门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后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后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地市、县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第二十三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厅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

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各级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违反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区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成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